

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(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)文件

甬建价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宁波市“智慧工地”建设增加费 计价方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智慧工地”建设工作，确保相应费用的合理计取和有效投入，根据省建设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“智慧工地”建设的通知》（浙建质安发〔2019〕208号）、《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加快宁波市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》（甬建发〔2020〕7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计价依据动态管理调整机制，结合我市现有“智慧工地”的费用支出，经调研、测算，现将我市“智慧工地”建设增加费计价方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智慧工地”是围绕施工过程管理，以高度的信息化为基础，支持对人和物全面感知、施工技术全面智能、工作互通互联、信息协同共享、决策科学分析、风险智慧预控，覆盖主管部门、企业、施工现场多方联动的可视化工程项目监管信息系统。

二、“智慧工地”建设增加费可按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（2018版）》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作为计算基数，一星级“智慧工地”可按8%的比例计算、二星级“智慧工地”可按15%的比例计算、三星级“智慧工地”可按25%的比例计算。

鉴于我市“智慧工地”标准尚未细化、明确及认证评判，以上费率仅为参考，实际工程项目可按照具体要求合理计取。

三、“智慧工地”建设增加费在建设工程造价的税金之前单独列项，其费用仅计取税金，不得作为其余施工取费费用的计费基数。

四、对符合“智慧工地”创建范围条件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“智慧工地”创建目标和“智慧工地”建设增加费计取标准，并在工程发承包合同中进行约定。建设单位要按合同约定，保障相应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建设费用计划并加强监管；施工单位要认真执行建设费用计划。

五、本通知与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配套，自发布之日起在我市施行。在此之前已发包的工程仍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是与我市现行“智慧工地”标准配套的，今后“智慧工地”技术标准进一步完善之后，本站将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）

2021年6月7日